

榆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赋能平台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监
理
服
务
合
同

委托人：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监理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项目委托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监理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榆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赋能平台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D-ZC-2025-10；

项目地点：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规模：本项目包括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应用支撑、数据资源、安全体系、云资源租赁以及系统集成等建设内容。其中，基础设施包括 LED 显示系统、分布式管控系统、无纸化、数字会议系统、集中控制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密码应用建设等建设内容。平台建设所包含的软件系统包括统门户入口、数字化转型管理中心、数字化转型培创中心、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数字化转型监测中心等系统。平台建设需打造工业互联网标识贯通系统、工业智能模型训练系统、业务支撑系统等核心支撑能力。同时，平台还需建设数据资源底座，构建平台安全体系，并开展软件系统集成和数据资源整合。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本合同标准条件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③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④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项目采购合同》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酬金：人民币肆拾伍万贰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452675.00），本合同监理酬金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税金、风险措施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付款前，监理酬金为含税价格，监理人应提供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支付款项。监理人延迟开具发票的，委托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委托人收到监理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零柒拾元整；（¥181070.00）；

项目完工后经甲方初验通过具备投入使用条件且项目财政资金

到位后，委托人收到监理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捌佰零贰元伍角；(¥135802.50)；

在项目试运行后通过甲方终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委托人收到监理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捌佰零贰元伍角；（¥135802.50）。

(此页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委托人: (签章)

监理人: (签章)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邮编: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法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开户银行:

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61001902900052504055

行号: 105791000073

邮编: 710075

电话: 029-88350071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项目。在本合同中是榆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赋能平台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受人。在本合同中是指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受人。在本合同中是指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

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

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的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二十四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第二条 信息系统项目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在所监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形式,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监理人员的劳动关系以及相应报酬和社会保险缴纳等由监理人

负责，在工作过程中受伤或者致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的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1]年内，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上述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

- (1) 任何受让方在受让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 (2) 任何众所周知或由于非受让方原因而变为众所周知的保密信息；
- (3) 任何受让方从无须承担保密义务且有权转让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 (4) 由所有人在本合同签订前授权受让方发布的保密信息。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

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或协助：

（1）在本项目中适用的项目材料设备如通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协助安排监理机构在监理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自备的设备、物品的进场时间。

第十五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

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 用于项目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承建单位提供的设计）的核查确认权，只有经监理人确认并加盖监理章的设计文件才成为有效的项目建设依据；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项目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协调结果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5)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进行书面通知。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通知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项目上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向承包方获取上述相关内容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权利。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项目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

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使项目变更审核权，确认其必要性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变更指令方能生效予以实施。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 7 日内更换同等资格与能力的人员。

第十八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可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

委托人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 当委托人有证据证明监理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对此有过错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的 20%。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施工质量和施工时限以及承包人的违规操作，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七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二十八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九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在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终止：

(1) 经监理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签署终止本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2) 按本合同规定项目正常完成,承包人与委托人完成最终验收和项目移交手续后,监理人按本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监理人收到所有监理报酬,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0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条 若委托人未按期支付任何监理报酬,延期支付达 30 日及以上的,监理人有权中止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延期支付到 30 日及以上的,监理人有权书面通知委托人终止本合同;委托人应赔偿因此给监理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三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0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三十六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七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八条 支付监理报酬应用人民币支付。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条 委托的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

何活动。

第四十三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
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在提交委托人前拥有
版权，提交委托人之后的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仅有权为本
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不得将此类文件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
机构或个人。

第四十五条 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监理人在本合同项目
下对委托人所承担的所有违约责任和赔偿义务累计不超过监理报酬
总数的 20%。在任何情况下，本合同一方对另一方的间接的、偶然
的和结果性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合同机会的丧失、数
据的丢失、客户的丢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六条 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应提前对自己的员工进行安全教
育和培训，双方人员应理解与熟悉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
严格按安全、技术标准组织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
事故隐患。由于合同一方安全管理义务不到位或合同一方人员违规
作业造成事故的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该方承担。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
日起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如同列入本合同主
体部分一样具有相同的效力。如果附件和合同主体部分有冲突，以
合同主体部分为准。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详细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采用下列2种方式之一来解决争议：

（1）将争议提交至委托人住所当地的仲裁委员会并按照提请仲裁时现行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争议。

第四十八条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协商一致后免责，各方自行承担损失，因素改善后本协议自动延续。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 《信息工程暂行规定》
-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7)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榆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赋能平台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方案、项目采购合同、监理服务合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等。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监理范围：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榆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赋能平台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2) 监理工作内容：

1. 对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榆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赋能平台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所包含的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应用支撑、数据资源、安全体系、云资源租赁以及系统集成建设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到硬件采购安装调试，软件开发、部署、联调，数据接入、治理、清洗，支撑能力建设等内容进行全项目流程监理；

2. 提供质量控制（保证项目总体质量符合技术要求）、进度控制、

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监理服务；

3. 提供信息化项目监理，对项目质量、成本、进度、系统安全、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面控制和监督，负责整个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以达到项目质量优良、造价合理、工期适当。

4. 协助委托方对项目质量进行阶段验收、总体验收和评价。

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含工作内容、要求、时间节点等）、监理日报、周报、月报等。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榆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赋能平台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均由委托人负责。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下述规定的回复期限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监理人时生效，监理人应用书面回执确认。委托方对监理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1) 一般文件 5 个工作日；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2 个工作日。

第六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办公室、办公桌、椅等必要的现场办公条件，监理工程师食宿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第七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监理服务，监

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其履职不到位导致建设项目不能如期保质完成，造成的损失等）。监理人的前述赔偿额不设金额上限，赔偿金按实际损失确定。

第八条 委托方如有违约，则应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赔偿金=因委托方违约而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监理人的工作地点在项目所在地，需要在项目所在地以外完成的监理工作，经委托人同意，可以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但是相应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现场派遣监理人员、委托人、被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设备

现场派遣监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备注
闫德君	总监	
闫文	专监	
张建雄	监理员	驻场监理
辛健康	监理员	驻场监理
任卓	监理员	驻场监理

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若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可再增加 1 名监理员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1	开工 3 日内	
2.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 3 日内	
3.其他文件	1	开工 3 日内	

被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投标文件 364-365 页）

机械装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额定功率 (kW)或容量 (m³)或吨位 (t)	产地国、 厂牌、出 厂时间	数量（台）				新旧 程度 (%)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GPS	佳明 10	/	中国 2021年	8	8	0	0	80%
地阻仪	DY4100	/	中国 2022年	2	2	0	0	80%
经纬仪	/	/	中国 2022年	2	2	0	0	80%
激光测距 仪	S3	/	中国 2021年	3	3	0	0	80%
天线倾角 测试装备	/	/	中国 2022年	2	2	0	0	80%
数码相机	佳能	/	中国 2022年	9	9	0	0	80%
电脑	戴尔	/	中国 2022年	9	9	0	0	80%
传真机	戴尔	/	中国 2022年	1	1	0	0	80%
水平尺	02150657	/	中国 2022年	4	4	0	0	80%
倾角尺	/	/	中国 2022年	3	3	0	0	80%
指南针	/	/	中国 2022年	5	5	0	0	80%
皮尺	/	/	中国 2022年	8	8	0	0	80%
光源	/	/	中国 2022年	3	3	0	0	80%

OTDR	/	/	中国 2022 年	1	1	0	0	80%
驻波比测试仪	SA-EX	/	中国 2022 年	1	1	0	0	80%
光功率计	RY2000A	/	中国 2022 年	5	5	0	0	80%
稳定光源	BML-223	/	中国 2022 年	5	5	0	0	80%
红光笔	BML-207-10	/	中国 2022 年	5	5	0	0	80%
罗盘	DQL-8	/	中国 2022 年	3	3	0	0	80%
水平仪	DSZ-2	/	中国 2022 年	5	5	0	0	80%
万用表	DT9205	/	中国 2022 年	5	5	0	0	80%
打印机	HL-2260	/	中国 2016 年	3	3	0	0	60%
安全帽	/	/	中国 2022 年	15	15	0	0	80%
反光背心	/	/	中国 2022 年	15	15	0	0	80%
陕 UKE696	SVW71512AF	/	2021 年	1	1	0	0	80%
陕 UJU506	SVW71512AF	/	2021 年	1	1	0	0	80%